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 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学术道德，规范学术行为，严肃学术风气，防治学术不端，推动学术创新，营造优良学风，促进学校学术活动健康持续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教育部教人〔2002〕4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2016〕第40号）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从事教学科研活动的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以学校名义从事教学科研活动的访问学者、进修教师和兼职教师，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审议机构，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和认定等工作。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教务处负责对

举报情况开展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校学术委员会依照调查结论向校长办公会提出处理意见，由校长办公会做出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

第二章 学术规范

第四条 学术界认可的基本学术规范如下：

（一）学术活动要尊重和保护他人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遵循学术界和出版界关于引证的公认准则。在作品中引用他人的成果，必须注明原始出处；所引用部分不能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

（二）合作作品或知识产权应由作者共同署名，署名次序应按贡献大小排序的原则，或由作者共同约定。任何合作作品或知识产权在发表前须经过所有署名人审阅，所有署名人均应对作品或知识产权承担相应责任。

（三）需经学校或其他学术机构组织论证的研究成果，应经论证后方可向外界公布。

（四）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保密规定。进行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时，应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国家政策。

（五）遵守学术界公认的其他规范。

第五条 在学术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则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的行为。

第三章 学术诚信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重在教育与预防，人事处对新进教师培训，学生处对新入校学生教育要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作为必要内容。

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进行学术诚信教育培训工作。

第七条 学校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学校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九条 学校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条 学校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和评优奖励等方面实行“一票否决”。

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受理与调查

第十一条 教务处网站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随时接收举报。

第十二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学校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三条 针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主动收集、整理相关材料,在初步审查的基础上,认为符合本办法

第五条相关条款规定的，交由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第十四条 学校教务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交由学校教务处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校教务处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六条 学校教务处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通知被举报人。如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应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七条 学校教务处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校教务处确定。

调查组不少于3人，必要时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八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九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一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二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三条 调查组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五章 学术不端行为认定与处理

第二十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则听取调查组的汇报，就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加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认定依据本办法**第五条**，情节认定依据本办法**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六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造成恶劣影响；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
-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
-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
-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二十七条 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由校长办公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并记入本人学术诚信记录：

（一）对于发现学术不端行为的我校教学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一经查实，实行“一票否决”，当年年度考核不合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理，详见《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中“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二）对于在我校学习、工作的进修教师和兼职人员，发现学术不端行为的，情节轻微者，给予口头批评和警告；情节严重者，

中止其学习进修或兼职等相关资格，并将违规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

(三) 对于我校学生发现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罚：

1. 对于情节和后果较轻的一般违规者，由所在二级教学单位给予批评和警告；屡教不改者，在全校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

2. 对于情节和后果较严重的违规者：在校生，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取消或建议取消由此而获得的荣誉和资格；已毕业离校的，根据情节和后果的严重程度，通报所在单位，直至撤销所获毕业证书。

第二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二十九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学校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第三十条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校人员的，学校相关部门依职权和规定程序给予处理；不属于本校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一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学术不端行为复核

第三十二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第三十三条 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交由校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学校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本办法由校教务处、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